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29号

罪犯黎林芝，女，1983年4月25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云南省曲靖市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5月22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22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黎林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11月30日起至2027年5月29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6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刑终1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0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2019年11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黎林芝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黎林芝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2月14日，未履行到质检责任造成产品质量不达标扣分8.00分；2023年3月1日，未履行到质检责任造成产品质量不达标扣分8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黎林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黎林芝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黎林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